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26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公司在2019年对存货跌价计提会计估计做了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以最终实现专注向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及新零售业态渠道商进行转型,公司通过参股设立佛山市中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麒”),将经销商客户移交给佛山中麒。公司于2018年、2019年分别向佛山中麒销售商品,并于2019年向佛山中麒转让原销售渠道应收账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2018、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披露信息进行了补充和更正。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修订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现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现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27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8、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以最终实现专注向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及新零售业态渠道商进行转型,公司通过参股设立佛山市中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麒”),将经销商客户移交给佛山中麒。公司于2018年、2019年分别向佛山中麒销售商品4,247.12万元、4,580.45万元,并于2019年向佛山中麒转让原销售渠道应收账款2,692.80万元。

2、佛山中麒由广州悦胜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分别认缴出资53%和47%。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涛、李刚、何建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号)指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佛山中麒属于公司关联方。

3、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佛山市中麒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2P70J9G

法定代表人:梁润林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主要业务: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佛山中麒总资产6,991.98万元、净资产3,227.5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15.37万元,净利润35.08 万元(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佛山中麒47%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佛山中麒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佛山中麒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佛山中麒发生的交易主要系日常的产品销售及转让公司原分销渠道的应收账款。其中,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向佛山中麒销售鞋类产品,按照账面原值向佛山中麒转让公司原分销渠道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转型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一直在推进经营战略转型,以最终实现专注向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及新零售业态渠道商进行转型。

公司原有的经销商较为零散且总体规模较小,日常运营亦欠规范,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发展业务,公司自2018年通过参股设立佛山中麒,将经销商客户移交给佛山中麒后,无意愿参与佛山中麒的经营决策及管理活动。公司并未参与佛山中麒的经营管理,未委派执行董事,也未委派管理人员,佛山中麒业务上对公司不构成依赖,佛山中麒与公司日常交易中,销售合同条款中不存在公司对佛山中麒日常经营活动实施干预的安排,所以公司管理层判断公司对佛山中麒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导致公司未能准确地将佛山中麒识别为联营企业,相关的交易也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0年初至今,佛山中麒除陆续向公司偿还债务外,未再直接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购销交易。

佛山中麒作为公司战略转型重要的一环,通过佛山中麒整合公司原有零散且总体规模较小的经销商渠道客户,符合公司的战略转型需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关于补充确认2018、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转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对关于补充确认2018、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28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公司在2019年对存货跌价计提会计估计做了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涛、李刚、何建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号),指出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未将四年以上存货预计售价的变更认定为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在2019年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方法比较

1、变更前采用的存货跌价会计估计

四年以上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存货跌价会计估计

四年以上存货结合公司最近期间的销售情况以及公司促销政策确定预计未来售价并在此预计未来售价的基础上减去销售折扣、相关税费等作为存货可变现净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变更日期

自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

(二)本次变更系对公司2019年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年报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均已按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所以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执行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19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482.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471.59万元,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1,471.59万元。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33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五洲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公司在2019年对存货跌价计提会计估计做了变更。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披露信息进行了补充和更正。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现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1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天府生命科技园一期安全管理提质增效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合同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项目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项目服务期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于2020年11月发布了“天府生命科技园一期安全管理提质增效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0年12月,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上述项目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数能)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倍智数能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以下简称高投置业)、丙方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业主,以下简称高投生物)正式签订了《天府生命科技园一期安全管理提质增效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次项目费用总额为1,670.99万元。由于甲方高投置业、丙方高投生物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甲方、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92,536,229.36	12,806,201,457.24
负债总额	16,380,015,200.86	12,179,992,189.78
净资产	3,212,521,028.50	626,209,267.46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092,844.68	630,647,730.28
净利润	114,990,342.89	-31,266,872.49

2、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代理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1栋1层101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1栋1层101号

(4)法定代表人:徐正平

(5)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XDN00L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生物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代理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45,999.95	10,103,621.74
负债总额	7,372,475.32	4,822,049.64
净资产	5,573,524.63	5,281,572.10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31,132.08	8,637,828.35
净利润	291,952.53	172,324.82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承包人名称: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2、法定代表人:伍文波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萃华路89号1栋1单元2707号

6、倍智数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7、履约能力:倍智数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天府生命科技园一期安全管理提质增效项目

(二)项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

(三)项目内容:天府生命科技园一期安全管理提质增效

(四)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五)合同价款:1,670.99万元。

(六)项目报酬分期支付。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

2、验收款: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经丙方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款的97%;

3、质保款:一年质保到期后,经丙方书面验收合格后60天内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700万元,倍智数能的中标价为1,670.99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作为成都高新区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本项目是倍智智能发掘的成都高新区智慧安防应用场景,有助于其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场景下的独特、创新型产品及解决方案,携手智慧城市生态伙伴,开拓新的市场。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预计2021年度确认营业收入约1,537万元左右(已扣除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3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项目服务期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影响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高投置业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641.26万元。

七、备查文件

《天府生命科技园一期安全管理提质增效项目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2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高新区一环路功能提升及市井生活圈打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11月发布了“高新区一环路功能提升及市井生活圈打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0年12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省建院)和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市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高新区一环路功能提升及市井生活圈打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30,605.81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2,785,375.01	3,260,925,140.92
负债总额	3,178,004,997.88	2,888,011,806.05
净资产	1,444,780,377.13	372,913,334.87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610,806.30	248,726,610.45
净利润	241,364,665.38	30,801,114.2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张成

(2)注册资本:1,6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其他工程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大地测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地籍测量服务、房产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地图编制服务、其他测绘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源评价与凿井工程、质检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七十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市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 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高新区一环路功能提升及市井生活圈打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高新区一环路功能提升及市井生活圈打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21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30,605.81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并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五次等额扣回。

2、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按月计算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65%;施工进度达到形象进度节点要求,出具节点审核报告,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70%。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5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31,141.91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30,605.81万元,下浮2.0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一季度开工,施工工期21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27,111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高新区一环路功能提升及市井生活圈打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划转的概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采矿车间的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按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通过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

公司于2021年0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未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一)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

公司名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604471T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住所:米易县垭口镇

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装卸搬运。(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

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MA653YL3XY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亚梅

住所: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

经营范围:铁矿采选;钛矿采选;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持有划入方100%股权。

(二)拟划转资产的情况

公司拟将位于采矿车间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资产按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安宁矿业,划转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其中货币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拟划转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	503,664,671.18	162,977,739.73	8,381,048.51	332,305,882.94
在建工程	17,933